

股票代號：1593



CHI HUA FITNES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8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4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五、其他說明資訊	71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案。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稅前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1,332,776 元。

(二)董事酬勞依 113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3.93% (符合章程訂定，不高於 5%)，分派現金 3,200,000 元。

(三)本公司員工酬勞依 113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4 % (符合章程訂定，不低於 1%)，分派現金 3,253,311 元。

(四)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113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 3,253,311 元，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 2,439,983 元不同，差異金額調整至 114 年度損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一一三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分配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NT/元

113 年	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第 1 季	113/05/07	-	0	0
第 2 季	113/08/06	-	0	0
第 3 季	113/11/05	-	0	0
第 4 季	114/03/04	待董事長訂定	1.6	63,655,635
合 計			1.6	63,655,635

(二)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13年第4季分配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業已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法令修訂及櫃買中心函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5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470,766 元，113 年度稅後淨利 67,628,426 元，調整增加 113 年度退休金精算利益變動數 1,137,89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6,63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34,97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78,795,429 元。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擬配發現金股利 63,655,635 元(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
-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5,139,794 元。
-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公佈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進行公司章程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業於 113 年 8 月經上海市主管機關同意予以註銷登記，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中，有關不得放棄對 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及及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参、附件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驛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謹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119,216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67,62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50,786 仟元，增加 33.16%，每股盈餘為 1.7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19,216
	營業成本	762,247
	營業毛利	356,969
	營業費用	261,896
	營業利益(淨損)	95,073
	營業外收支	37,835
	稅後淨利	95,69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7,629
		50,786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3.41
	純益率(%)	8.55
	每股盈餘(註)	1.70
		1.28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阻力系統之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技術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持續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阻力器模組，同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期多方參與了解前端研發方向，持續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利客戶加速新品發展。

目前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1)高阻力肌力訓練模組。
- (2)飛輪車用小型同軸發電機。
- (3)飛輪車用混和式發電機。
- (4)低阻力復健肩輪訓練模組。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深化海外市場佈局，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製造效率與成本競爭力。
-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推動創新研發，提升效率縮短開發時程。
-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驛新產品。
- (5)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6)強化多元化產線，積極拓展復健醫療領域。
- (7)落實環境責任與永續發展，提升品牌形象與市場競爭力，以減少對地球的影響。

(二)經營策略

- (1)開發創新磁阻系統，滿足不同產業需求，提升市場覆蓋率。
- (2)生產垂直整合發展，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 (3)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具有特色及差異化的健身器材。
- (4)擴展運動科技應用，整合運動科學、AI、大數據技術，提供完整的智能運動解決方案。
- (5)建立戰略合作夥伴，尋找與領域內外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技術和市場，擴大業務範圍和影響力。
- (6)強化品牌推廣和市場溝通，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場占有率，確保信息能夠達到目標客戶。
- (7)發展獨特的模組化馬達設計，擴大應用範圍並開拓更多市場機會。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美國川普再度當選總統，於114年1月20日就任，其商人的性格，以標榜美國優先、美國製造為競選口號，目前正以提高各國關稅為手段，實現其壓迫各國低頭買單之政策，勢必掀起各國對美國相對提高關稅之壁壘或禁止稀有物資輸出美國之反制，全球經貿之影響會如何？將視川普口號實現的程度而定，若中美貿易之間衝突加劇，在提高關稅增加成本與售價的不利影響之下，美國是否會轉單到其他成本較低的國家或地區，如由中國轉單到台灣，此可能之機會，將值得關注。

外在環境瞬息萬變，唯一不變的是，本公司需提升具市場性新產品的開發時程，讓卓越的研發技術及品質的要求，持續快速與方向明確，同時不斷因應客戶對品質與規格要求的強度，滾動調整產品的設計，以期降低成本，來接取更多元的訂單與市佔率的提升，另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在家用與商用產品上的需求，並致力於製程的改良、設備的更新及技術的強化，來提昇產能及生產品質，以期於同業的競爭中，顯現差異化，進而透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本公司於運動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上，居於市場領導地位，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上的利基。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引領淨零碳排，鼓勵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關注社會及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永續發展議題。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董事會亦展開ESG行動方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發揮公司治理功效，以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永續經營之履行，來善盡對社會之回饋，成為地球環境改善的一員，為世界的美好環境，一起努力實踐。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美國新政府啟動關稅戰，提高先進製程技術關稅，並推動企業回流美國，對全球經貿環境帶來深遠影響，企業經營不確定性升高，供應鏈韌性更受關注。臺灣憑藉半導體、電動車及新能源技術優勢，已成為美國供應鏈的重要夥伴，但仍需審慎應對市場風險與政策變化，再者，俄、烏戰爭已逾3年，以色列與加薩走廊哈瑪斯組織間衝突，仍未止歇，觀察113年的總體經濟環境，台灣除了半導體、電動車及新能源產業依然亮眼外，其他產業則仍是經營相當嚴峻的一年。

本公司對應的策略，除持續強化原有在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產品的拓展外，在越南的子公司，也自113年開始，再將銷售對象拓展到集團以外的客戶，並於111年8月，將對臺灣Curves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之持股比率，由30%增加到目前的67.79%，以期增加合併營收與獲利，現階段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雲端軟體系統，到公司開發之健身器材策略，仍持續進行，期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面，做一理想結合，讓運動器材使用者，能有更豐富、更有趣的沉浸式體驗，進而創造出更多元的附加價值，期以此經營策略改變之綜效，讓祺驛的營收動能與獲利成果，注入新的活水，為公司的股東，創造出更高的投資價值。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李 佳 蓉



總經理：李 佳 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維裕

郭
維
裕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股票代碼：1593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五)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之新增客戶且位於美國地區銷售狀況呈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在風險，因是將前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出貨表單及入帳傳票，並執行期後收款確認，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張 至 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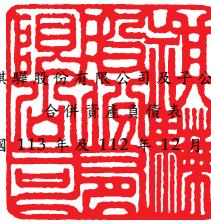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313,124	15		\$ 350,56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46,201	2		37,5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161,755	8		103,733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一)		145,695	7		108,41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4	-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63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	-		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56,668	8		155,943	8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u>32,852</u>	<u>2</u>		<u>40,013</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6,931</u>	<u>42</u>		<u>796,19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33,580	2		38,9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1,872	1		20,8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726,206	35		859,11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8,510	1		25,3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37,281	7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1,604	6		128,962	6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111,530	5		110,48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9,922	1		10,4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37	-		24,1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三一)		3,052	-		1,2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542	-		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975	-		<u>3,89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0,111</u>	<u>58</u>		<u>1,223,372</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7,042</u>	<u>100</u>		<u>\$ 2,019,56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164,000	8		\$ 169,00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80,774	4		55,6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二)		6,524	-		6,3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74,708	4		77,1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4,515	1		30,09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9,615	-		4,7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一)		19,427	1		19,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5,540</u>	<u>1</u>		<u>18,259</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5,103</u>	<u>19</u>		<u>380,43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224,410	11		242,97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497	-		6,1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u>29,015</u>	<u>1</u>		<u>29,266</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060</u>	<u>12</u>		<u>278,35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43,163</u>	<u>31</u>		<u>658,793</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48	19		397,829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u>19</u>	<u>-</u>	
3100	股本總計		<u>397,848</u>	<u>19</u>		<u>397,848</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580,678	28		580,45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727	8		162,58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56	3		43,3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0,237</u>	<u>8</u>		<u>164,148</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7,120</u>	<u>19</u>		<u>370,074</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4,309)	-		(35,12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12)	(1)		(14,02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721)	(1)		(49,1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31,925	65		1,299,225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u>81,954</u>	<u>4</u>		<u>61,544</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413,879</u>	<u>69</u>		<u>1,360,769</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57,042</u>	<u>100</u>		<u>\$ 2,019,5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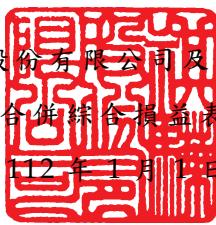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佳蒙



會計主管：黃寧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119,216	100	\$ 1,065,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762,247	68	733,718	69
5900	營業毛利	356,969	32	331,716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571	2	14,746	1
6200	管理費用	231,571	21	210,134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12	1	17,0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58)	(1)	(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896	23	241,547	22
6900	營業淨利	95,073	9	90,16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8,612	3	10,39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183	1	7,2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8,614)	(1)	(8,737)	(1)
72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90	-	1,318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九）	(4,053)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五）	(6,182)	(1)	(94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432)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	78	-	(8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099	-	5,120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6,454	1	1,0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35	3	15,4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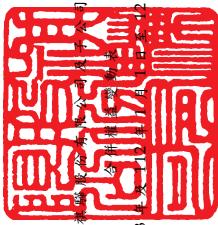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908		12	\$ 105,57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7,215		3	26,1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5,693		9	79,467		7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 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137		-	6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5,383)		(1)	4,0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8		2	(9,8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6,572		1	(5,2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265		10	\$ 74,265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29		6	\$ 50,78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064		3	28,681		2
8600		\$ 95,693		9	\$ 79,467		7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201		8	\$ 45,5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064		2	28,681		3
8700		\$ 112,265		10	\$ 74,265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70			\$ 1.28		
9850	稀 釋	\$ 1.70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資 本 金 額	債 券 換 股 利 益 書	本 股 利 額	法定 盈 餘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本 股 利 額	特別 盈 餘 公 積	特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額 (\$ 1,334,512)	非 控 制 權 益 (\$ 46,903)	控 制 權 益 (\$ 1,381,415)	其 他 權 益 之 變 動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56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92	-	(3,203)	(18,992)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203)	(97,004)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22,386		-	-	-	-	-	-	(22,386)	-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50,786	-	-	-	50,786	28,681	79,467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615	(9,883)	4,066	(5,202)	-	-	-	(5,20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4,040)	(14,040)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83		19	13,231	-	-	-	-	-	-	-	-	-	-	16,133	-	-	16,1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29	19	580,439	162,587	43,339	164,148	(35,127)	(14,029)	(14,029)	1,299,225	61,544	1,360,769	-	-	-	-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40	-	(5,817)	(5,140)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6)	-	-	(5,817)	(5,817)	-	-	-	(63,656)	-	-	-	(63,656)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1,720)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67,629	-	-	-	-	67,629	28,064	95,693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7	20,818	(5,283)	16,572	-	-	-	-	-	16,57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19)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12,155	11,848	24,003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9,502)	(19,502)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48	-	-	\$ 167,727	\$ 49,156	\$ 170,237	(\$ 14,309)	(\$ 19,412)	(\$ 14,309)	\$ 1,331,925	\$ 81,924	\$ 1,413,879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榕
經理人：李佳榕



會計主管：黃寧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908	\$ 105,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7,133	33,2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595	15,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858)	(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68)	(1,232)
A20900	財務成本	8,614	8,737
A21200	利息收入	(9,183)	(7,2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31)	(1,0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22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99)	(5,1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	-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05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039	9,966
A29900	租賃協商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424)	83,6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2)
A31200	存 貨	(6,764)	13,727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3,431)	(3,166)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913	(1,6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078	(27,4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	(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0)	(10,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9)	(13,3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2)	(1,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850	197,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08	7,2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10)	(\$ 8,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642)	(33,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006</u>	<u>162,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22)	(16,61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9,385)	(373,15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3,180	374,8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6)	(20,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3)	(2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商譽	(3,177)	(2,5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05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31</u>	<u>1,0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74)	(39,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17,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05)	(5,8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1)	5,5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98)	(5,3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656)	(97,004)
C04800	收取員工執行認股權股款	12,782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502)	(14,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30)	(99,6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59</u>	(4,7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439)	18,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563</u>	<u>331,9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124</u>	<u>\$ 350,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客戶且位於美國地區銷售狀況呈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前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出貨表單及入帳傳票，並執行期後收款確認，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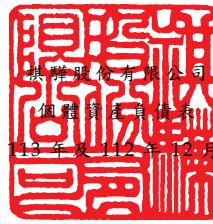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棋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84,950	5		\$	62,05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79,286	4			62,7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五）		516	-			9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3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479	-			1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076	3			65,527	4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337	-			3,5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6,276	12			194,831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3,580	2			38,9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9,460	48			877,436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63,167	37			653,378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322	1			8,1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275	-			8,0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4,0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9	-			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42	-			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26	-			4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3,581	88			1,610,547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1,819,857	100			\$1,805,3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50,000	8		\$	165,000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8,920	2			29,18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23,985	2			11,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28,153	2			26,9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7,0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9,427	1			19,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9	-			4,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384	15			263,17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24,410	12			242,97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548	12			242,976	13
2XXX	負債總計		487,932	27			506,153	2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48	22			397,829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9	-
3100	股 本		397,848	22			397,848	22
3200	資本公積		580,678	32			580,459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727	9			162,58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56	3			43,3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237	9			164,14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7,120	21			370,074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4,309)	(1)		(35,12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12)	(1)		(14,02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721)	(2)		(49,156)	(3)
3XXX	權益總計		1,331,925	73			1,299,225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819,857	100			\$1,805,3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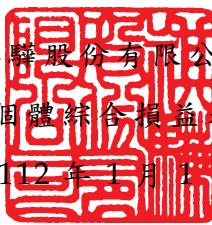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40,141	100	\$ 340,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十九及二五）	<u>262,440</u>	<u>77</u>	<u>269,76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77,701	23	70,641	2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25</u>)	<u>-</u>	(<u>4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7,676</u>	<u>23</u>	<u>70,59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495	5	13,685	4
6200	管理費用	55,464	17	54,30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12</u>	<u>5</u>	<u>17,07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571</u>	<u>27</u>	<u>85,061</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11,895</u>)	(<u>4</u>)	(<u>14,4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5,127	1	2,178	-
7100	利息收入	991	-	73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二）	(<u>3,662</u>)	(<u>1</u>)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	-	-	(<u>7</u>)	-
7590	什項支出	(<u>810</u>)	-	(<u>6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7,901)	(2)	(\$ 8,027)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5,635	2	2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88,208	26	74,996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7,588	26	70,092	20
7900	稅前淨利	75,693	22	55,6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064	2	4,8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7,629	20	50,786	1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7	-	615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3)	(1)	4,0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8	6	(9,8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6,572	5	(5,20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201	25	\$ 45,584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1.70		\$ 1.28	
9850	稀釋	\$ 1.70		\$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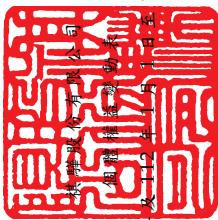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普通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 372,560		\$	567,228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 143,595	\$ 46,542	\$ 247,926	\$ 18,09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992	(3,203)	(18,99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7,004)	3,203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22,386)	-	(97,00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386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50,786	-	50,78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5	(9,883)	4,066 (5,2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83	19	19	13,231	13,231	-	-	-	-	16,1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29	19	580,459	162,587	43,339	164,148	(35,127)	(14,029)	1,299,22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40	5,817	(5,14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36)	-	(5,817)	(51,720)	-	(63,656)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67,62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137	20,818 (5,383)	16,57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7,6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19)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155	12,155	-	-	-	-	12,1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848	\$ 580,678	\$ 167,727	\$ 49,156	\$ 170,237	\$ 14,309	(\$ 19,412)	\$ 1,331,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容
監督人：黃寧民



會計主管：黃寧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693	\$ 55,6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26	14,744
A20200	攤銷費用	1,084	5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	7
A20900	財務成本	7,901	8,027
A21200	利息收入	(991)	(733)
A21300	股利收入	(1,521)	(1,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8,208)	(74,99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66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 報廢損失	(29)	7,73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25	4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出售資產利益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86)	42,9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	(5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113)
A31200	存 貨	9,480	14,23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12)	2,9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9	(20,7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7	(8,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6	(10,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6)	4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2)	(1,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50	29,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	7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1)	(7,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34)	(10,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6</u>	<u>11,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5,64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	(59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73)	(5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9,825	62,960
B07300	取得長期預付費用	-	(95)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1,521	1,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653</u>	<u>59,8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05)	(5,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3,656</u>)	(<u>97,0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61</u>)	(<u>87,8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98	(16,4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052</u>	<u>78,5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50</u>	<u>\$ 62,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1,470,766

期初未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	67,628,426
113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137,8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766,3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6,6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34,9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324,6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6 元)	(63,655,6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139,794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佳蓉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卅二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 40%，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二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公佈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VISTA(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VISTA(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MANTEK(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薩摩亞)及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VISTA(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VISTA(薩摩亞)、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MANTEK(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薩摩亞)→WATEK(薩摩亞)及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祺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因董事會已決議WATEK(SAMOA) LIMITED及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故修訂。</p>
第二十條	<p>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原第三項文字調整至第一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內容。</p> <p>3. 原第四項文字調整至第二項內容。</p> <p>4. 原第二項文字調整至第三項內容。</p> <p>5. 原第五項文字調整至第四項內容。</p>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 <u>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依 OTC 函文修訂。 2.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五條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前項 <u>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精簡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u>若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p>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1.依 OTC 函文增訂。 2.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之。

肆、附錄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

前述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
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公告方式分發。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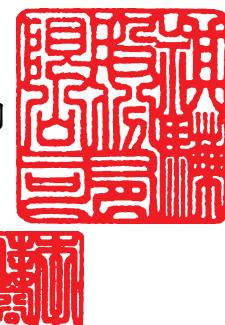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佳 蓉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投資性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設限；取得投資性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授權經理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需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

入及支出)自行軌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F.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50 萬-200 萬(含)	US\$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G.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全部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投資成本與評價時點之淨值差異，做為評價投資損益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擬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VISTA(薩摩亞)、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薩摩亞)、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19 日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397,847,7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784,772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四、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職位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佳蓉	112.06.16	3 年	1,475,237	3.71%
董事	汪魯城	112.06.16	3 年	943,447	2.37%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子瑞	112.06.16	3 年	1,950,511	4.9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12.06.1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玉瑩	112.06.1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12.06.1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李志祥	112.06.16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369,195	10.98%

其他說明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4 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
- (三)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全數以現金發放，如下所示，相關金額於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	3,253,311	2,439,983	813,328	為持續照顧員工 福利，故提高員工 酬勞提撥比率，差 異金額，認列為 114 年度費用
董事酬勞	3,200,000	3,200,000	0	無差異

